

【A卷】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五至八職等人員甄試試題

甄選類別：法務人員

專業科目：綜合科目(含民法、票據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號碼：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試卷與答案卡所標示之卷別(分 A、B 卷)是否一致，以及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
②本試卷正反兩頁共 80 題，每題 1.25 分，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
③本試卷之試題皆為單選選擇題，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④**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依民法規定，法人於何時成立？
 - 經主管機關許可
 - 財產之捐助
 - 向法院為成立之登記
 - 總會為成立法人之決議
- 因特別災難致特定人失蹤者，其聲請人為死亡之宣告，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須向警察機關申報失蹤人口
 - 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
 - 須向法院提出聲請
 - 聲請人可為檢察官
- 甲、乙夫妻育有子女 A、B、C，A 與 D 結婚生有子女 X、Y。某日甲、A 因意外同時死亡，甲留有遺產淨值 6,000 萬元，則該 6,000 萬元究應由下列何人繼承若干？
 - 由乙、B、C、X、Y 各繼承五分之一
 - 由乙、B、C 各繼承三分之一
 - 由乙、B、C 各繼承四分之一，X 與 Y 同為繼承四分之一
 - 由乙、B、C、D 各繼承四分之一
-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抵押權人仍得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幾年內實行其抵押權？
 - 二年內
 - 三年內
 - 五年內
 - 十年內
- 姓名權受他人不法侵害，被害人在法律上請求民事救濟時，其損害賠償之成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加害人不必具有故意過失
 - 如受有精神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姓名權有受侵害之虞時，無妨害預防請求權
 - 任何損害發生時，皆可逕行自力救濟
- 乙未經甲之同意於甲所有土地上種植稻作，但成熟時卻為丙私竊收割取走。此一事實之法律效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乙對自己所種之稻作不論收割前或收割後，都享有所有權
 - 甲對丙割取之稻子，可享有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丙可主張其對稻子有所有權
 - 甲對丙割取之稻子應可主張無因管理之請求權
- 甲有真跡古畫，乙唆使鑑定家丙對甲所有之古畫進行鑑定，並由丙對甲誣稱該畫為假畫，使甲便宜出賣於乙，其後，甲知被騙後乃向乙行使撤銷權，惟乙已在甲撤銷之前將古董高價售予善意之丁。請問有關本案所述，下列何者正確？
 - 甲無對乙行使撤銷權之理由
 - 甲不但可對乙行使撤銷權，且可因而向丁請求返還該古畫
 - 甲雖可對乙行使撤銷權，但不得對丁請求返還古畫
 - 甲對丙、丁完全無主張權利之理由
- 甲委託乙代為物色土地，並於物色到土地後代為辦理產權過戶手續。乙受託後，尋得丙欲售其地，乃代甲與丙締約，並辦理過戶手續，惟丙竟對乙行使詐欺，致甲付出較市價高出三倍之價款。有關本案所述，下列何者正確？
 - 甲授權乙代物色土地並辦理過戶手續，其代理權之授與可以口頭為之
 - 本案應由乙行使撤銷權
 - 縱使乙無過失，甲亦得對乙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
 - 本案甲不得向丙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甲向乙購買房屋，但甲要買者為 A 屋，乙欲賣者卻為 B 屋，惟甲卻已向乙給付訂金，則有關本房地買賣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尚未成立
 - 已成立但因發生錯誤而得為撤銷
 - 已成立且亦完全生效
 - 未成立及得撤銷形成競合
- 甲至書店對已用精美塑膠套完封的成人畫刊加以拆封、閱讀，並於閱讀過後封回且歸還原位，甲欲離去時，店員要求甲應支付該書價格，並帶回該書，則：
 - 甲得自由選擇是否付款
 - 甲並無明示承諾購買行為，故得拒絕付款
 - 甲係因意思實現為承諾而成立契約，故不得拒絕付款
 - 甲雖有承諾，但甲承諾不符契約生效要件而得拒絕付款
- 下列何者不應是構成一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構成要件？
 - 加害人有故意、過失
 - 應有加害之行爲
 - 應有損害之發生
 - 加害人應受有利益
- 乙對甲欠債 1,000 萬元，由丙以 1,500 萬元房地設定抵押予以擔保，嗣乙死亡，債務由乙子 A、B、C 繼承，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丙可以主張免除擔保責任
 - A、B、C 雖未為遺產分割，亦可主張每人僅對甲依應繼分分擔債務
 - A、B、C 對乙欠甲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 若要丙繼續負擔保責任，應經丙表示承認
- 物權法定主義所謂「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其所稱本法係指：
 - 物權法
 - 物權法及債法
 - 民法
 - 民法及民法之特別法
- 依民法規定，以所有之意思，20 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所謂「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下列何者屬之？
 - 土地所有人死亡，但未辦理繼承登記者
 - 自始未有任何之登記者
 - 依法律規定已發生物權變動，但未辦理登記者
 - 依土地法規定不得為私有土地，但未有任何登記者
- 下列何者其法律所規定之消滅時效期間最長？
 - 給付租金請求權
 - 律師之報酬及其墊款
 - 本票執票人對發票人之付款請求權
 - 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
- 甲在自有已登記之農地上建屋，由於想要有較大的房屋空間，故明知逾越自己地界約一尺仍興建之。三年後甲之鄰地所有人乙欲興建房屋，經丈量結果，始知甲屋係越界建築，則有關本案之法律效果。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乙得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行使妨害排除請求權
 - 甲得主張乙未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甲移去建築物
 - 乙可依無因管理之規定向甲主張回復所占之土地
 - 乙對甲無任何請求權
- 地上權之成立與生效，依民法規定，應以具備下列何種要件為必要？
 - 以有成立地上權之意思表示，並為有效之登記即足該當
 - 須有地租給付之約定
 - 須有地上權存續期間之約定及登記
 - 須有土地之交付以及地租支付為必要
- 按「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計有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抵押權、質權、典權及留置權等八種，試問上開八種權利中，屬於用益物權者有幾種？
 - 一種
 - 二種
 - 三種
 - 四種
- 甲男與乙女結婚生子 A、B 二人，後甲、乙離婚，但不久乙女又與丙男結婚而生 C。則下列親屬關係，何者正確？
 - 乙女與甲男之父母仍為姻親
 - 甲男與乙女之父母仍為姻親
 - C 與 A、B 為姻親
 - 丙與乙女之父母為姻親
- 甲、乙夫妻育有 A、B 二子及一女 C，甲死亡時留有遺產淨值 6,000 萬元，甲死前謂將贈與 C 600 萬元，條件是 C 須拋棄繼承，C 表示同意，但甲死後 C 竟反悔，主張不但要取得 600 萬元，並將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遺產，則本案下列之各自繼承額，何者正確？
 - A、B、C、乙各為 1,350 萬元
 - A、B、乙各為 1,350 萬元，C 為 1,950 萬元
 - A、B、乙各為 1,800 萬元，C 為 600 萬元
 - A、B、C、乙各為 1,500 萬元
- 依票據法規定，票據經變造時，不能辨別簽名在變造前後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 推定簽名在變造後
 - 該票據為無效票據
 - 該簽名無效，不必負任何票據責任
- 依票據法規定，對見票即付之本票發票人，應自何時點起算，多久期間不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 到期日；三年
 - 發票日；三年
 - 到期日；一年
 - 發票日；一年

- 下列何者為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 受款人
 - 到期日
 - 付款地
 - 發票年、月、日
- 依票據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票據上之記載，除發票年月日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
 - 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其票據無效
 - 票據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 甲簽發本票一紙與乙，乙背書轉讓與善意之丙，如丙向甲請求給付票款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後手應承繼前手之瑕疵，故甲所得對抗乙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丙
 - 甲不得對丙主張，該票款與丙之前欠自己的款項相抵銷，而拒絕付款
 - 甲得對丙主張，該票款與乙之前欠自己的款項相抵銷，而拒絕付款
 - 甲不得以其自己對於乙之債權，與此項票款債務相抵銷，亦即不得以該事由對抗丙
- 甲簽發支票一紙與乙，乙背書轉讓與丙，丙擬先讓與戊，已為背書，但後又改讓與丁，並為背書，且將先前轉讓與戊之背書塗銷，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支票之背書經塗銷，該票據無效
 - 丙轉讓與戊之背書經塗銷，視為無記載
 - 丙轉讓與戊之背書經塗銷，視為未塗銷
 - 乙、丙、丁、戊均應負票據債務之責任
- 倘 A 簽發本票一紙與 B，B 背書轉讓與 C，C 背書轉讓與 D，D 背書轉讓與 E，E 背書轉讓與 F，F 背書轉讓與 C，則 C 對下列何者有追索權？
 - A
 - D
 - E
 - F
- 依票據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就本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不生效力
 - 保證得就本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 一部分之付款，本票執票人得拒絕
 - 匯票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 依票據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但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個銀行營業日內，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
 - 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為付款之提示，付款人得決定是否付款
 - 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 支票發票地與付款地均為台北市，如發票日後 7 日內執票人不為付款之提示，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 甲於 97 年 8 月 28 日簽發支票一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發票日記載 97 年 8 月 28 日，惟甲於支票正面註記「憑票祈於 97 年 10 月 10 日付款」，則該支票無效
 - 甲得於票面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 如該支票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甲為付款人
 - 如該支票未記載付款地者，以發票人甲之住所或居所為付款地
- 關於支票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支票為無效票據時，所有在該支票上簽名者，均無須負票據責任
 -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不得付款
 - 保付支票如喪失時，執票人得為止付之通知
 - 支票付款經執票人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
- 票據保證於被保證人的債務非因方式欠缺而無效時，保證人：
 - 仍應負擔其義務
 - 因此而免責
 - 僅就票據之部分債務負責
 - 視情況而定
- 發票地為永和市，以台銀公館分行（台北市）為付款地之支票，其付款之提示期限為：
 - 發票日後七日內
 - 發票日後十五日內
 - 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 任何時間皆可
- 倘 A 偽造 B 之簽名，而簽 B 之姓名於票據上：
 - A 要負票據之責
 - B 要負票據之責
 - A、B 均不負票據之責
 - A、B 均負票據之責
- 背書人於票據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照背書轉讓之，但禁止背書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該票據之人：
 - 不負票據責任
 - 要負票據文義責任
 - 視情況而定
 - 要負刑事責任
- 倘 A 簽發本票一張予 B，B 於背面簽上 C 之姓名後，轉讓予 D。C 對 B 之行為並不知情，則 B 之行為屬於：
 - 票據之偽造
 - 票據簽名之偽造
 - 票據之改寫
 - 票據變造
- 無行為能力人 A 簽發本票一紙給 B，B 以背書轉讓於 C，C 又背書轉讓給 D，則該票據上之責任應由下列何人負責？
 - 僅 A、B
 - 僅 A、C
 - 僅 B、C
 - A、B、C
- 有關票據上記載之改寫，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可任意為之，票據法並無相關的規定
 - 除金額外，得由任一持票人改寫
 - 除金額外，原記載人之改寫應於票據交付前為之
 - 隨時得由原記載人改寫
- 有關支票付款人之審查義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核對發票人之簽名、印文是否與原留簽名式、印鑑相符
 - 核對背書是否連續
 - 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數支付支票金額，負支付票款之責
 - 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負認定之責
- 有關票據保證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僅匯票與本票有之
 -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不得行使執票人對承兌人、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 保證得就票據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 其亦有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適用
- 提起民事訴訟之第二審上訴，如第一審判決送達者，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幾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20 日
 - 一個月
 - 二個月
 - 三個月
-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情形？
 - 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 所命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 150 萬元之判決
 -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 6 個月份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期為限
 - 當事人合意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法院應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應延期開庭
 - 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法院應依職權將開庭通知為公示送達
-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因財產權起訴，其訴訟費用之計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一律徵收新台幣 1,000 元
 - 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 1,000 萬元至 1 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60 元
 - 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80 元
 - 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 10 萬元至 100 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100 元
-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訴訟標的之價額，逕依當事人之聲請為準
 - 有交易價額者，以起訴時當事人之聲請狀所記載為準
 - 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 法院就當事人之聲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當事人對法院之核定，不得抗告

【請接續背面】

- 46.甲（住台北縣三重市）因購屋（位於高雄市）需要，至A銀行之三重分行申辦購屋貸款，並以所購房屋設定抵押權予A銀行作為擔保，放款契約中約定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今借、貸雙方因房屋之抵押權設定問題產生糾紛，則該訴訟之第一審管轄法院為何？
- ①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②A銀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③A銀行三重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④系爭房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 47.下列何者不具有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當事人能力？
- ①財政部
②一年級小學生
③未向內政部登記為法人，且未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團體
④尚未出生之胎兒，關於其可以繼承之財產（繼承人遺有存款300萬元，無負債）之訴訟
- 48.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關訴訟程序之停止，於無訴訟代理人之前提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②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如無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之情形下，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③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④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為保障破產債權人權益，訴訟程序不停止
- 49.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如係當事人提出者，當事人仍應負舉證責任
②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③法律上推定之事實，均無庸舉證
④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保障該當事人權益，不論有無調查必要，法院均應為調查
- 50.民事訴訟法有關公示催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得抗告之效果
②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為裁定
③申報權利在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為除權判決前者，不生申報之效力
④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六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
- 51.民事訴訟法有關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法院
②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最高法院
③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④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當事人對於前述裁定，得向法院聲明不服
- 52.民事訴訟法中有關「抗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得為抗告
②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③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由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裁定
④抗告，除別有規定外，具停止執行之效力
- 53.民事訴訟法有關支付命令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核發支付命令之法院，為專屬管轄，不得以合意方式定管轄法院
②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
③聲請發支付命令，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④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
- 54.民事訴訟法有關舉證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
②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③當事人聲明之證據，如法院認其聲明之證據中為不必要調查者，非必為調查
④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 55.民事訴訟法中有關裁判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裁判，除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應用裁定者外，以判決行之
②宣示判決，僅對在場當事人有效力
③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
④所有裁定均須附理由
- 56.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
②當事人和解之意思已甚接近者，兩造得聲請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於當事人表明之範圍內，定和解方案；如法院已將所定和解方案，告知當事人或將和解方案送達當事人，並經當事人收受者，視為和解成立
③當事人對於無效之和解請求繼續審判，應自和解成立之日起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④當事人間就未聲明之事項所成立之和解，得為執行名義
- 57.下列何者不具有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 ①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②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成立之訴訟上和解
③債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之支付命令
④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成立之調解
- 58.民事訴訟法關於起訴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
②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
③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④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訴訟程序當然停止
- 59.民事訴訟法有關言詞辯論程序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被告於收受訴狀後，如認為答辯必要，應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原告
②當事人之一造，於準備程序之期日不到場者，應對於到場之一造，行準備程序，將筆錄送達於未到場人
③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均不得再主張之
④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者，不在此限
- 60.民事訴訟法有關假扣押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②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
③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④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原因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 61.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關於外國法院判決之強制執行，下列何者非其要件之一？
- ①須為外國法院確定判決
②須外國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402條各款情形之一
③須該外國與我國有國際法上之相互承認
④須經我國以判決宣示許可強制執行
- 62.依強制執行法規定，不動產拍賣時，買受人自何時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
- ①拍定之日
②價金完全繳納完畢之日
③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
④地政機關完成登記完畢時
- 63.依據強制執行法規定執行法院得延緩強制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不必經債權人同意
②延緩期間規定為一個月
③執行法院實施強制執行時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得延展執行期日
④延緩期間屆滿債權人經通知，如果不聲請執行時視為繼續執行

- 64.對於強制執行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債務人管有之公用財產，為其推行公務所必需者，不得強制執行
②法院如果判決夫妻履行同居義務者，得以強制履行
③執行非財產案件執行費每筆新台幣五千元
④執行人員之食宿費用應計入執行費用，向債務人徵收
- 65.有關執行競合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執行人員於實施強制執行時，發現債務人之財產業經行政執行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
②行政執行機關先查封之情形，民事執行法院應將執行事件暫緩不予處理，並通知債權人
③行政執行機關先查封時，若行政執行機關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將有關卷宗送請民事執行法院繼續執行
④民事執行法院先查封時，若民事執行法院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將有關卷宗送請行政執行機關繼續執行
- 66.依據強制執行法規定，不動產拍賣最低價額如不足以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時，乃屬於「無益之執行」，債權人於受通知後七日內，得：
- ①撤回強制執行
②將不動產返還債務人
③聲請強制管理
④證明賣得價金有剩餘之可能，並聲明如未拍定願負擔其費用而聲請拍賣
- 67.下列關於「再拍賣」之敘述，何者錯誤？
- ①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執行法院應再拍賣
②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
③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
④再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故又稱為減價拍賣
- 68.依強制執行法規定，下列何者為強制執行得查封之物？
- ①已發表之著作或發明
②土地上尚未分離之天然孳息無法在一個月內收取者
③遺像、牌位、墓碑等悼念之物
④債務人所受之勳章
- 69.不動產之拍賣，設有「點交」制度，使買受人得藉簡便之程序迅速取得不動產之占有，避免另行訴訟之煩累。有關點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債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現為債務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解除其占有，點交於買受人
②第三人對其在查封前無權占有不爭執者，應忍受點交之命令
③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前取得用益權之第三人，亦為點交義務人
④第三人於不動產查封後占有該不動產者，執行法院應解除其占有，點交於買受人
- 70.有關保全程序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
②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經廢棄或變更已確定者，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撤銷其已實施之執行處分
③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④假處分裁定，係命令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執行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 71.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後，債務人再設定其他權利如地上權或租賃權，則抵押權人權利如何？
- ①拍賣時地上權或租賃權隨同移轉
②拍賣時地上權或租賃權自動滅失
③如對於抵押權有影響時，可聲請經執行法院除去
④無論對抵押權有無影響，抵押權人均有權聲請除去
- 72.關於查封時間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不得進入有人居住之住宅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為
②有急迫情事，未經執行法官許可亦得逕行進入有人居住之住宅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為
③日出前、日沒後，不得進入有人居住之住宅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為
④日沒前已開始為查封行為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 73.查封係在剝奪債務人對特定財產之處分權，以阻止債務人為有害於換價及滿足債權之行為，故債務人於查封後所為之設定負擔行為應屬無效。而所謂之「設定負擔行為無效」，係指下列何者？
- ①債務人對查封物所為設定負擔行為絕對無效
②債務人對查封物所為設定負擔行為僅對執行債權人不生效力，但債務人與設定負擔行為之相對人間依然有效，所以可謂為相對無效
③債務人對查封物所為設定負擔行為不僅對執行債權人不生效力，於債務人與設定負擔行為之相對人間亦為無效
④債務人對查封物所為設定負擔行為，不僅對執行債權人不生效力，對所有第三人均屬無效
- 74.下列何者屬強制執行法規定之非不動產之執行方法？
- ①查封
②拍賣
③變賣
④強制管理
- 75.債權人對於法院所作成之分配表有所不同意時，其表示不服之方法有二，關於此二方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 ①如執行法院製作分配表之程序上有瑕疵者，債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②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係對於實體事由之不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向法院對分配表為異議
③實體事由之異議，應於分配期日當日，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④對於實體事由之異議，不僅債權人可為之，債務人亦得對分配表聲明異議
- 76.查封動產，係以限制債務人之處分權為目的，惟自查封至拍賣當有一段期間，故執行法院須先將查封物保管，以避免毀損滅失，以待拍賣。關於查封動產之保管，下列何者非適當之方法？
- ①查封之動產，可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保管之
②查封之動產，可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
③執行法院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
④查封物中之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經債權人同意或認為適當時，得使債務人保管之
- 77.下列何者非屬強制執行法規定之查封動產之方法？
- ①烙印
②追繳契據
③標封
④火漆印
- 78.關於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至117條所為之命令，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存在，或對數額有爭議時，強制執行法第119條設有第三人聲明異議之程序。關於此等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第三人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②第三人雖未於規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執行法院不得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債權人須另行取得執行名義，方得對該第三人執行
③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
④債權人若認該第三人之異議不實者，得對該第三人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命該第三人為給付
- 79.下列有關無益查封之禁止之敘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應查封動產之賣得價金，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之可能者，執行法院不得查封
②查封動產後，執行法院發現於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後，無賸餘可能者，應撤銷查封，並將查封物返還債務人
③如債務人聲明，於查封動產賣得價金不超過優先債權及執行費用時，願負擔其費用者，即不適用禁止查封之規定
④不動產之拍賣最低價額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費用者，執行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債權人
- 80.對於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執行方法，下列何者錯誤？
- ①於發給扣押命令後，執行法院得續發移轉命令
②於發給扣押命令後，執行法院得續發收取命令
③於發給扣押命令後，執行法院得續發支付轉給命令
④換價命令應做成書面，並不得與扣押命令同時為之